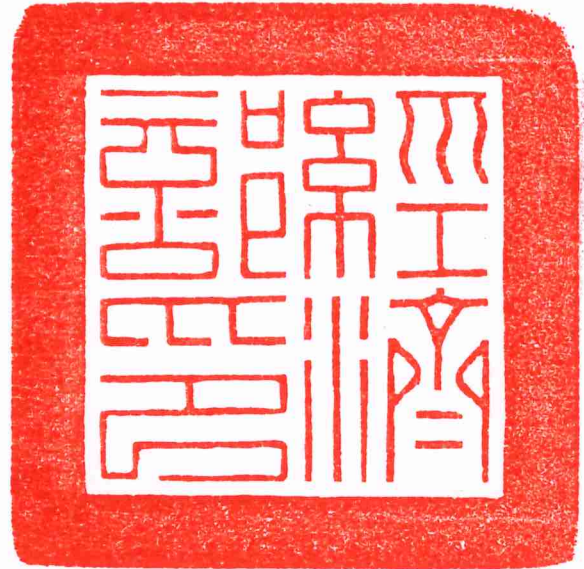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營字第11104403890號



修正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
行政程序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
線路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
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



部長 王美花